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17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莱茵体育 | 股票代码 | 00055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邹玮 | 廖丰羽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6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6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 |
| 传真 | 0571-87851739 | 0571-87851739 | |
| 电话 | 0571-87851738 | 0571-87851738 | |
| 电子信箱 | lyzy000558@126.com | lyzy000558@126.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体育业务、存量商业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能源业务。

(一)体育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体育业务主要为体育综合体的建设和运营、体育球队运营、赛事运营及咨询业务。

1、体育综合体的建设和运营主要是通过场馆代建及场馆运营等获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综合体项目1个,为丽水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已运营的综合体项目2个,为杭州莱茵体育生活馆和南京莱茵之星。

2、公司主要运营的体育球队包括浙江女子冰球队、浙江女子冰壶队以及重庆女子足球队的运营管理,通过政府补贴、商业赞助等获取收益。

3、报告期内,公司在赛事运营方面主要策划筹办了2020杭州高塔竞速赛、科勒2020苏州家庭慈善乐跑,并为2020成都马拉松提供配套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收取赛事赞助费、报名费等获取收益。

4、咨询业务主要为通过对体育综合体等项目的咨询、规划、设计、代建等获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都江堰同心美学生活片区建设项目、成都市江滩公园二期产业项目、绍兴越城区体育中心改造项目提供了策划咨询服务。

(二)存量商业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量商业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主系原有房地产项目存量商业地产的销售,以及租赁,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

(三)能源业务

公司能源板块业务主要是天然气及新型石油化工业务的运营及贸易;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持续缩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140,024,539.82 | 137,847,895.72 | 1.58% | 702,474,129.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1,719,970.83 | 26,029,472.16 | -375.53% | -61,123,353.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4,010,056.13 | -125,889,293.83 | 49.15% | -90,222,366.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55,101.70 | -83,187,707.59 | 114.92% | 464,176,750.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2 | -400.00% | -0.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2 | -400.00% | -0.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1% | 1.91% | -7.62% | -4.72% |
|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年末 |
| 总资产 | 2,165,881,489.35 | 2,420,031,463.57 | -10.50% | 2,753,016,575.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17,236,694.54 | 1,292,697,791.01 | -5.84% | 1,265,464,952.3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8,491,555.10 | 36,688,305.16 | 42,082,543.75 | 42,762,135.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191,769.54 | -10,038,895.25 | 3,450,493.93 | -49,939,799.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816,911.81 | -13,939,374.82 | 3,030,822.62 | -35,284,591.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688,048.69 | 4,570,200.05 | 17,051,930.23 | 7,221,020.1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5,89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2,71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9.90% | 385,477,961 | | 质押 | 192,738,980 |
|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80% | 177,870,000 | | 质押 | 177,820,000 |
| 高靖娜 | 境内自然人 | 6.16% | 79,380,000 | | 质押 | 79,380,000 |
| 韩庆祥 | 境内自然人 | 0.78% | 10,000,000 | | | |
| 李腾 | 境内自然人 | 0.62% | 8,005,546 | | | |
| 陶大宁 | 境内自然人 | 0.32% | 4,172,800 | | | |
| 韦潞 | 境内自然人 | 0.32% | 4,093,200 | | | |
| 金贤琴 | 境内自然人 | 0.28% | 3,570,000 | | | |
| 邢宏图 | 境内自然人 | 0.23% | 2,922,000 | | | |
| 卜晋 | 境内自然人 | 0.22% | 2,785,5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高靖娜女士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李腾”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5,446股,“金贤琴”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70,000股,“邢宏图”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63,150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经营管理总体情况

2020年度,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在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全力推动复工复产。为顺应新的市场竞争环境,做强和延展既有优势,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专业治理、追求卓越、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及时调整年度经营计划,在稳步落实并持续优化已有体育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加强对外部环境的研判,提出了体文旅商融合发展的思路,集聚优质资源,促进业务升级,打开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0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2.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5.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0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9.15%。

(二)体育业务的开展

1、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与运营

为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公司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复工复产,拓展业务,稳步推进工作。报告期内,杭州莱茵体育生活馆举办了“抗疫情,促复工主题活动”等各种联合活动,服务近百家企业,增强了在业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通过加大活动力度、扩大宣传、寻求合作机构等各项措施,深入挖掘场馆商业价值,确保场馆正常运营。同时,为克服各种不利的素对工程进度的影响,公司对丽水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进度进行科学调整、加强内外部协调,保质保量抓工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初验进入收尾阶段。

2、体育球队运营

报告期内,浙江省女子冰球队、冰壶队两支球队积极备战2020年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其中浙江省女子冰球队以赛代练,参加了2020全国冰球锦标赛。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央文明办等7个部门提出的冰雪运动“南展西扩”战略,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公司积极在南方地区推进冰雪进校园活动,提出了“一馆多店”和“一赛多校”的平台发展思路,通过产教研一体的冰雪运动培训,提供一站式的冰雪设施搭建、教育教学、赛事活动、产品装备、旅游度假等冰雪运动解决方案,以搭建冰雪产业生态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强旗下重庆女子足球队的日常管理,营造积极向上的训练氛围,并顺利参加中国足协2020年中国女足甲级联赛,取得联赛第五名的成绩,联赛结束后,球队进行封闭训练,积极备战2021年全运会。

3、体育赛事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各类体育赛事基本处于停滞状态,7月6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体育赛事有序恢复。报告期内,公司将比赛与全民健身、社会公益、休闲娱乐、旅游地标等元素充分结合,策划筹办了2020杭州高塔竞速赛,是经世界高塔竞速协会(TWA)官方认证的2020年首个世界室内体育赛事,莱茵第四届杭州钱塘江文化节优秀保障单位称号;成功策划举办了疫情后苏州首个2000人以上的体育活动科勒2020苏州家庭慈善乐跑;同时,为2020成都马拉松提供了配套服务。

4、体育策划咨询

报告期内,随着股东资源的导入,公司加大力度寻求内外部项目合作,拓展和洽谈成都、重庆、绍兴、宁海等地十余个项目,已正式签订都江堰同心美学生活片区建设项目、成都市江滩公园二期产业项目、绍兴越城区体育中心改造项目多个策划咨询服务合同。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引导各地加大冰雪旅游设施建设力度,提升产品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健身休闲、竞赛表演、运动培训、文化体验一体化的滑雪旅游度假地。在国家大力发展冰雪旅游发展的环境下,公司致力于探索冰雪娱乐、冰雪旅游等业务方向,丰富冰雪产品业态,开发南方冰雪市场。报告期内,为加快推动体文旅商融合发展,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文旅集团所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3.34%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公司房地产业务情况

公司自2015年6月从房地产转型体育产业以来,坚持调整业务结构,加速去化库存,适时处置低效资产,快速回笼资金,全面推进体育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全部为存量商铺和写字楼的销售及租赁,主要情况如下:

1、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报告期内无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2、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无土地储备。

3、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 城市/区域 | 项目名称 | 所在位置 | 项目业态 | 权益比例 | 开工时间 | 开发进度 | 完工进度 | 土地面积(㎡) |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 本期减工面积(㎡) | 累计减工面积(㎡) |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
|---|---|---|---|---|---|---|---|---|---|---|---|---|---|
| 丽水 | 丽水体育中心游泳馆、体育生活馆 | 丽水体育中心 | 体育综合体 | 75% | 2018年4月2日 | 99% | | 37,822 | 68,538 | | | 52,622 | 38,910 |

4、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 城市/区域 | 项目名称 | 所在位置 | 项目业态 | 权益比例 | 计容建筑面积(㎡) | 可售面积(㎡) |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 累计结算面积(㎡) | 本期结算面积(㎡) |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
|---|---|---|---|---|---|---|---|---|---|---|---|---|
| 杭州 | 莱茵知己 |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顺达路 | 商铺 | 100% | 9,189.16 | 9,189.16 | 1,431.87 | 167.15 | 386.32 | 1,431.87 | 167.15 | 386.32 |
| 杭州 | 莱茵旺角 |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 商铺 | 100% | 23,840.38 | 23,840.38 | 83.23 | 54.26 | 246.16 | 83.23 | 54.26 | 246.16 |
| 杭州 | 矩阵国际 | 杭州市拱墅区金杭塘路523号 | 商铺及写字楼 | 100% | 66,357.00 | 53,880.63 | 37,858.93 | 755.66 | 3442.95 | 37,858.93 | 755.66 | 3442.95 |
| 上海 | 东林坊二期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16-18号 | 商铺 | 100% | 3,141.9 | 3,141.9 | 186.75 | 186.75 | 270.79 | 186.75 | 186.75 | 270.79 |

5、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 项目名称 | 所在位置 | 项目业态 | 权益比例 | 可出租面积(㎡) | 累计已出租面积(㎡) | 平均出租率 |
|---|---|---|---|---|---|---|
| 莱茵知己 |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顺达路 | 商铺 | 100.00% | 7,757.29 | 7,757.29 | 100.00% |
| 嘉禾北京城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北京路 | 商铺 | 100.00% | 15,917.65 | 15,917.65 | 100.00% |
| 帅华府 | 杭州市拱墅区丰登街36-13、15号 | 商铺 | 100.00% | 178.97 | 178.97 | 100.00% |
| 莱茵濠庭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州区青年中路 | 商铺 | 100.00% | 1,559.47 | 1,559.47 | 100.00% |
| 莱茵旺角 |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 商铺 | 100.00% | 23,663.68 | 17,850.96 | 75.44% |
| 莱茵达大厦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38号 | 写字楼 | 100.00% | 15,784.71 | 13,866.97 | 87.84% |
| 矩阵国际 | 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23号 | 商铺及写字楼 | 100.00% | 15,812.92 | 10,963.75 | 69.33% |
| 东林坊 | 上海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68号/16-18号 | 商铺 | 100.00% | 2,955.15 | 2,955.15 | 100.00% |
| 莱茵体育生活馆 |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良睦路889号 | 体育综合体 | 100.00% | 5,569.52 | 5,392.52 | 96.82% |
| 莱茵之星 |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号 | 商业 | 100.00% | 19,120.00 | 19,120.00 | 100.00% |

6、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融资途径

单位:万元

| 融资途径 | 期末融资余额 |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 期限结构 | | | |
|---|---|---|---|---|---|---|
| | | | 1年之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 银行贷款 | 72,410.00 | 5.145%-6.125% | 19,310.00 | 1,600.00 | | 51,500.00 |
| 合计 | 72,410.00 | | 19,310.00 | 1,600.00 | | 51,500.00 |

8、发展战略及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全部为存量商铺和写字楼的销售及租赁,无新增土地储备及新开工建设项目。2021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房地产库存去化,回笼资金。

9、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0、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体育运营 | 34,774,590.38 | -12,170,518.25 | -34.59% | 83.02% | 43.44% | 78.66% |
| 房地产销售及租赁 | 94,958,681.89 | 43,181,535.30 | 45.32% | -6.74% | 2.17% | 3.8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发生大幅下降,主要系前一报告期转让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19年1月1日)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公司将与工程建设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建设中的PPP项目从“存货”项目变更为“合同资产”项目列报。

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 报表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 |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 |
|---|---|---|---|---|
| | 合并报表 | 公司报表 | 合并报表 | 公司报表 |
| 预收款项 | 19,045,077.16 | 1,016,690.98 | 8,970,038.01 | 1,016,690.98 |
| 合同负债 | | | 9,055,858.69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1,019,180.46 | |
| 存货 | 203,057,440.22 | 2,926,406.87 | 39,325,303.80 | 2,926,406.87 |
| 合同资产 | | | 163,732,136.42 | |

③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报表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 |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 |
|---|---|---|---|---|
| | 合并报表 | 公司报表 | 合并报表 | 公司报表 |
| 预收款项 | 6,140,036.90 | 744,403.33 | 15,475,271.22 | 744,403.33 |
| 合同负债 | 8,392,777.47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942,456.85 | | | |
| 存货 | 35,430,520.69 | 2,633,766.17 | 227,698,150.25 | 2,633,766.17 |
| 合同资产 | 192,267,638.56 | | | |

B.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 报表项目 |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 |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 |
|---|---|---|---|---|
| | 合并报表 | 公司报表 | 合并报表 | 公司报表 |
| 营业收入 | 140,024,539.82 | 15,274,572.61 | 111,489,037.68 | 15,274,572.61 |
| 营业成本 | 106,206,585.06 | 17,138,845.26 | 77,671,083.82 | 17,138,845.26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本年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价款 |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被申请破产 | 2020年12月7日 | 移交清算组管理 | -26,094,228.25 | | | | | | |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年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本年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投资且在本年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五)其他期间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体(浙江)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主要经营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体育赛事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等,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注销长兴莱茵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报告期仅将长兴莱茵达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1-5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3、本报告期,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注销浙江莱茵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报告期仅将浙江莱茵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2020年1-5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4、本报告期,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注销航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本报告期仅将航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5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5、本报告期,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注销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报告期仅将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1-6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肯亚斌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18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2020年公司对各类资产应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95.44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 339,909.9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614,479.08 |
| 合计 | 2,954,388.99 |

二、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应收账款: | |
|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各家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本组合无信用风险 |
| 2)同一控制下往来单位组合 | 同一控制下往来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本组合的信用风险极低 |
| 3)账龄组合 | 除合并范围内各家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以外的其他组合,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公司根据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合同资产: | |
| 1)PPP项目 |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
| 2)其他 | 本组合为除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以外的合同资产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各家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本组合无信用风险 |
| 2)同一控制下往来单位组合 | 同一控制下往来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本组合的信用风险极低 |
| 3)账龄组合 | 除合并范围内各家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和同一控制下往来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组合,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公司根据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1 | 自初始购入后债券评级没有下调 |
| 组合2 | 自初始购入后债券评级下调但未发生信用减值 |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1 | 自初始购入后债券评级没有下调 |
| 组合2 | 自初始购入后债券评级下调但未发生信用减值 |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1 | 合并范围内各家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本组合无信用风险。 |
| 组合2 |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33.99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61.45万元,合计减少2020年利润总额295.44万元,该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2020年度财务报告能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15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3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肯亚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19,970.8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052,067.76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05,649,365.25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9,058,364.03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法、合规。

本议案